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西湖里13鄰堤頂大道2段

297號6樓

電話：(02)265817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5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6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9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9~1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1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8~32		六 ~ 二 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2~33		二 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3		二 四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3~34		二 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3~34		二 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4		二 五
	(十四) 部 門 資 訊	34		二 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8 日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5,687 28	\$ 114,743 53	\$ 83,931 4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76 -	85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三)	79,716 34	31,679 14	49,063 26
1310	存貨 (附註八)	45,186 20	51,444 24	16,805 9
1479	存出保證金—流動 (附註四)	23,472 10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6,351 3	9,991 5	9,910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0,488 95	207,942 96	159,709 8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九、十一及二四)	6,073 3	5,408 3	6,528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	3,234 2	2,772 1	23,001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635 -	998 -	- -
199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附註四)	828 -	622 -	7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770 5	9,800 4	30,284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1,258 100	\$ 217,742 100	\$ 189,99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00 1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12,310 5	18,778 9	3,58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	21,321 9	5,837 3	22,328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5,762 3	6,748 3	3,65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九、十一及二四)	415 -	409 -	4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5 -	2,000 1	5,646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333 18	33,772 16	35,608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九、十一及二四)	319 -	528 -	734 -
2XXX	負債總計	41,652 18	34,300 16	36,342 19
	權益 (附註十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28,035 56	128,035 59	128,035 68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5,607 11	- -	- -
3100	股本總計	153,642 67	128,035 59	128,035 68
3200	資本公積	393 -	393 -	39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70 3	3,769 2	3,76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01 12	51,245 23	21,45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571 15	55,014 25	25,223 13
3XXX	權益總計	189,606 82	183,442 84	153,651 8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31,258 100	\$ 217,742 100	\$ 189,9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熙海



經理人：劉熙海



會計主管：林岱佑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 128,476	100	\$ 51,01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u>74,291</u>	<u>58</u>	<u>16,083</u>	<u>32</u>
5900	營業毛利	<u>54,185</u>	<u>42</u>	<u>34,935</u>	<u>6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749	8	9,205	18
6200	管理費用	13,484	11	9,659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8</u>	<u>-</u>	<u>44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291</u>	<u>19</u>	<u>19,307</u>	<u>38</u>
6900	營業淨利	<u>29,894</u>	<u>23</u>	<u>15,628</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六）				
7190	其他收入	1,405	1	2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5	1	166	-
7510	利息費用	(<u>13</u>)	<u>-</u>	(<u>1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67</u>	<u>2</u>	<u>40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1,561	25	16,035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6,192</u>	<u>5</u>	<u>3,818</u>	<u>7</u>
8200	本期淨利	<u>25,369</u>	<u>20</u>	<u>12,217</u>	<u>2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369</u>	<u>20</u>	<u>\$ 12,217</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1.98</u>		<u>\$ 1.00</u>	
9850	稀 釋	<u>\$ 1.98</u>		<u>\$ 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熙海



經理人：劉熙海



會計主管：林岱佑



帝國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四及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及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權益總計
		普 股	通 數	股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9,165,000	\$	91,650	\$	-	\$ 37,693	\$ 135,656
E1	現金增資	330,000		3,300		-	-	19,800
C13	資本公積發行新股	2,278,800		22,788	(22,788)	-	-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69	(3,769)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990)	(18,990)
B9	股東股票股利	569,700		5,697	-	-	(5,697)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60,000		4,600	368	-	-	4,968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12,217	12,217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17	12,217
Z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2,803,500	\$	128,035	\$ 393	\$ 3,769	\$ 21,454	\$ 153,651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803,500	\$	128,035	\$ 393	\$ 3,769	\$ 51,245	\$ 183,44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1	(4,201)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9,205)	(19,205)
B9	股東股票股利	-		-	25,607	-	(25,607)	-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25,369	25,369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369	25,369
Z1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2,803,500	\$	128,035	\$ 393	\$ 7,970	\$ 27,601	\$ 189,6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熙海



經理人：劉熙海



會計主管：林岱佑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1,561	\$ 16,0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90	1,285
A20200	攤銷費用	2,541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2	-
A20900	利息費用	13	19
A21200	利息收入	(118)	(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64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	-
A31150	應收帳款	(48,259)	12,310
A31200	存 貨	4,617	5,4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40	(5,278)
A32130	應付票據	900	(395)
A32150	應付帳款	(6,468)	1,3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21)	(1,2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5)	4,8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507)	34,4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	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	(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15)	(7,7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217)	26,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5)	(8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730)	(2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5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03)	(3,1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36)	(4,1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3)	(\$ 19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9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990)
C04600	現金增資	-	19,8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9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3)	4,632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49,056)	27,091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14,743	56,840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65,687	\$ 83,9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熙海



經理人：劉熙海



會計主管：林岱佑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8 年 2 月 26 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從事藝術品拍賣、藝術線上平台、策展服務及電子商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9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8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4,743	\$ 114,743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1,764	31,764	(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5	135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7	277	(1)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A S 3 9)	重 分 類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F R S 9)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 146,919		(1)
		<u>\$ -</u>	<u>\$ 146,919</u>	<u>\$ 146,919</u>	

(1) 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本公司評估後，適用 IFRS 15 對於本公司現行收入認列未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15，並將原分類為預收收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均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 107 年 1 月 1 日之餘額為 511 仟元。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考量減損後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

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狀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藝術品之銷售。由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

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包含藝術品仲介、廣告及策展等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交易型態並未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符合代理人之定義，該類交易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

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7	\$ 88	\$ 167
銀行活期存款	<u>65,590</u>	<u>114,655</u>	<u>83,764</u>
	<u>\$ 65,687</u>	<u>\$ 114,743</u>	<u>\$ 83,931</u>

七、應收帳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u>\$ 79,716</u>	<u>\$ 31,679</u>	<u>\$ 49,063</u>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公司營業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30 天	逾 期 31 ~ 9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7,338	\$ 13	\$ 661	\$ 1,886	\$ 40	\$ 79,9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13)	(189)	(20)	(222)
攤銷後成本	<u>\$ 77,338</u>	<u>\$ 13</u>	<u>\$ 648</u>	<u>\$ 1,697</u>	<u>\$ 20</u>	<u>\$ 79,71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22
期末餘額	<u>\$ 222</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故本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及財務狀況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	\$ 31,548	\$ 49,063
1~90 天	21	-
91~180 天	110	-
	<u>\$ 31,679</u>	<u>\$ 49,0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90 天	\$ 21	\$ -
91~180 天	110	-
	<u>\$ 131</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八、存 貨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商 品	<u>\$ 45,186</u>	<u>\$ 51,444</u>	<u>\$ 16,805</u>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之 銷 貨 成 本 包 括 存 貨 跌 價 損 失 1,641 仟元（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無）。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08	\$ 5,849	\$ 7,025	\$ 15,582
增 添	-	-	815	815
106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2,708</u>	<u>\$ 5,849</u>	<u>\$ 7,840</u>	<u>\$ 16,397</u>
<u>累 計 折 舊</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80	\$ 3,242	\$ 4,362	\$ 8,584
折 舊 費 用	200	543	542	1,285
106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1,180</u>	<u>\$ 3,785</u>	<u>\$ 4,904</u>	<u>\$ 9,869</u>
106 年 6 月 30 日 淨 額	<u>\$ 1,528</u>	<u>\$ 2,064</u>	<u>\$ 2,936</u>	<u>\$ 6,528</u>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08	\$ 5,849	\$ 7,913	\$ 16,470
增 添	<u>-</u>	<u>1,625</u>	<u>330</u>	<u>1,955</u>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2,708</u>	<u>\$ 7,474</u>	<u>\$ 8,243</u>	<u>\$ 18,425</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77	\$ 4,328	\$ 5,357	\$ 11,062
折舊費用	<u>198</u>	<u>624</u>	<u>468</u>	<u>1,290</u>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1,575</u>	<u>\$ 4,952</u>	<u>\$ 5,825</u>	<u>\$ 12,352</u>
107年1月1日淨額	<u>\$ 1,331</u>	<u>\$ 1,521</u>	<u>\$ 2,556</u>	<u>\$ 5,408</u>
107年6月30日淨額	<u>\$ 1,133</u>	<u>\$ 2,522</u>	<u>\$ 2,418</u>	<u>\$ 6,07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物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運輸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二十四。

十、無形資產

	權利金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u>23,001</u>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23,001</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u>-</u>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 23,001</u>

(接次頁)

(承前頁)

	權	利	金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04
單獨取得			<u>3,003</u>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u>29,007</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32
攤銷費用			<u>2,541</u>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u>25,773</u>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	<u>2,772</u>
107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u>3,234</u>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與國立歷史博物館簽訂「2017 相思巴黎館藏常玉展（系列）文創衍生性產品開發計畫」合約，由本公司取得 20 張常玉系列畫作圖像之授權，並負責標的產品之開發製作與行銷推廣，合約期間 2 年，無形資產係採用生產數量法進行攤銷；本契約標的產品銷售方式為「成套銷售」之方式，計 99 套每套 20 張，若 99 套方案於專案契約雙方完成簽署用印日起算 6 個月止銷售完畢，則本公司得檢送前述 99 套完售之證明文件，依據本契約內之相同條件申請並取得同意後，得追加生產銷售額外之 69 套（追加至 168 套）。

十一、長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銀行擔保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 734	\$ 937	\$ 1,13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15</u>)	(<u>409</u>)	(<u>403</u>)
	<u>\$ 319</u>	<u>\$ 528</u>	<u>\$ 734</u>

本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用以購置運輸設備，借款期間為 104 年 3 月 3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借款金額 2,000 仟元，平均攤還本金。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有效年利率皆為 2.99%。本公司提供運輸設備作為該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九及二四。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19,205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753	1,827	592
應付營業稅	76	2,550	-
應付權利金	-	-	19,866
其 他	<u>1,287</u>	<u>1,460</u>	<u>1,870</u>
	<u>\$ 21,321</u>	<u>\$ 5,837</u>	<u>\$ 22,328</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四、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	<u>2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u>	<u>\$ 2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12,803,500</u>	<u>12,803,500</u>	<u>12,803,500</u>
已發行股本	<u>\$ 128,035</u>	<u>\$ 128,035</u>	<u>\$ 128,035</u>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60 元，發行新股股款計 19,8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 104 年 7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行使轉換 46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執行認購價格每股 10.8 元，本次發行新股股款計 4,968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6 月 16 日。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額定資本總額為 300,000 仟元，惟修正前額定資本總額尚未全數發行，依公司法規定，不得增加資本。待修正前額定資本總額全數發行後，方能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393	\$ 393	\$ 393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及 106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01	\$ 3,769			
現金股利	19,205	18,990	\$ 1.5	\$ 2.0	
股票股利	25,607	5,697	2.0	0.6	

本公司 107 年無償配發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經 107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 107 年 9 月 10 日為除權基準日。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9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2,788 仟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240 股）辦理發行新股。

十五、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勞務收入	\$ 49,603	\$ 35,928
商品銷售收入	<u>78,873</u>	<u>15,090</u>
	<u>\$ 128,476</u>	<u>\$ 51,018</u>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118	\$ 3
其他	<u>1,287</u>	<u>257</u>
	<u>\$ 1,405</u>	<u>\$ 26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75	\$ 172
其他	<u>-</u>	<u>(6)</u>
	<u>\$ 275</u>	<u>\$ 166</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0	\$ 1,285
無形資產	<u>2,541</u>	<u>-</u>
	<u>\$ 3,831</u>	<u>\$ 1,28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90</u>	<u>\$ 1,28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41	\$ -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 369	\$ 283
其他員工福利	13,186	8,223
	<u>\$ 13,555</u>	<u>\$ 8,5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93	\$ 2,957
營業費用	8,562	5,549
	<u>\$ 13,555</u>	<u>\$ 8,506</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至高 10%但不得為 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事酬勞；另依 106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2%至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員工酬勞金額不重大，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0.2%
董事酬勞	-

估列金額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67
董事酬勞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6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金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104	\$ 92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5,773	\$ 2,7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56	168
	<u>5,829</u>	<u>3,818</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39	-
稅率變動	(17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63</u>	<u>-</u>
	<u>\$ 6,192</u>	<u>\$ 3,818</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1.98	\$ 1.00
無償配股基準日（107 年 9 月 10 日）在發布財務報 告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 每股盈餘	\$ 1.65	\$ 0.84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 1.98	\$ 1.00
無償配股基準日（107 年 9 月 10 日）在發布財務報 告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 每股盈餘	\$ 1.65	\$ 0.8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 25,369	\$ 12,21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2,804	12,1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	4
員工認股權	-	4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2,812	12,21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給予員工認股權 5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經營團隊與編制內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惟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則全數之認股憑證需在公開發行前執行完畢，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5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股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500,000	\$ 16.67
本期放棄	(40,000)	16.67
本期執行	(460,000)	10.80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執行	=====	-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關於承租辦公室及展覽館等，租賃期間為 5 年。本公司對辦公室及展覽館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4,359	\$ 2,954	\$ 2,954
1~5 年	9,536	8,528	10,005
	<u>\$ 13,895</u>	<u>\$ 11,482</u>	<u>\$ 12,959</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 -	\$ 114,743	\$ 83,931
應收票據	-	85	-
應收帳款	-	31,679	49,063
其他流動資產	-	135	-
存出保證金	-	277	2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65,687	-	-
應收票據	76	-	-
應收帳款	79,716	-	-
存出保證金	23,619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	900	-	-
應付帳款	12,310	18,778	3,58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321	5,837	22,32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34	937	1,137
其他流動負債	100	100	413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734	\$ 937	\$ 1,1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4,690	114,790	83,764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23 仟元及 41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無未動用之融資額度。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劉 熙 海	主要管理階層
劉 嘉 宸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 438	\$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 1,725	\$ 351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租金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817</u>	<u>\$ 806</u>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至 110 年 12 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	<u>\$ 3,180</u>	<u>\$ 3,050</u>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135	\$ -
運輸設備－淨額	<u>1,119</u>	<u>1,317</u>	<u>1,514</u>
	<u>\$ 1,119</u>	<u>\$ 1,452</u>	<u>\$ 1,514</u>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係屬從事藝術品拍賣及電子商務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